

• (美) 迈克尔·布萊克 著
• 文楚安 谢昆宁 译

根据本书
拍摄的电影
荣膺本届(第
63届)奥斯卡
七项奖



与狼共舞

宁夏人民出版社

与 狼 共 舞

〔美〕迈克尔·布莱克著

文楚安 谢显宁译

宁夏人民出版社

与 狼 共 舞

〔美〕迈克尔·布莱克 著

文楚安 谢显宁 译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银川市解放西街105号)

宁夏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1.5 字数：227千

1991年12月 第1版

1991年12月 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袁风影

责任校对：吕 棣

封面设计：张江华

版式设计：杨 力

ISBN7-227-00737-5/I·161

定 价：3.95元

中译者序

从电影《与狼共舞》说开去

岁初，友人自远方归来，带回刚出版的《与狼共舞》原作，说此书真实地表现了当今美国社会对印第安人的态度，反映了当今美国的一种国情趋势，值得译介。友人因在大洋彼岸攻读电影艺术专业，还告诉我们说，根据原小说作者迈克尔·布莱克改编的同名电影极有可能问鼎本届奥斯卡金像奖。如果能翻译出版，颇有一定的社会意义。

我们因难得光顾电影院，自然愿闻其详。原来，《与狼共舞》于去年11月在美国开始公演，仅两个月时间便击败科波拉的《教父第三集》和马丁·斯科塞斯的《四海好伙伴》，夺得好莱坞金球奖。一个月后，又被提名为奥斯卡十二项大奖的候选者。在以往62届奥奖评选史上，一部正面描写印第安人的西部片能取得如此巨大成就尚无先例。

友人所叙激起了我们盎然的兴趣。但是，从翻译的角度来讲，我们更感兴趣的还是小说原作。

《与狼共舞》——一部独特的小说

一翻开书页，浓烈的西部气息便扑面而来：大草原广袤苍凉，一望无际。耳旁冷风飒飒，天边远山横亘。茫茫碧空之下，一辆牛车踟蹰而行。落日西坠，残阳如血；极目四顾，渺无人迹。牛车上，刚离开战场的年青中尉邓巴尔顿时感到孤寂萧然，觉得好像自己被这无限空间吞没了。一股莫名的情感在心中涌动，他想放声大叫，直抒胸臆，但又找不到恰当的语言来表达此时的心境。寂寂行至第三天，鬼使神差似地，他竟脱口喊出一句话，“这真是一片宗教般神秘的土地……”

小说的魅力使人难以释卷，一口气读完之后，便对故事有了一个大体的了解。

原来，邓巴尔是美国南北战争中一名英勇的北军中尉。立下战功后又主动请缨去西部戍边。接过命令后便登车启程，但他却不知道，自己要去戍守的塞奇威克要塞已被北军抛弃。就在他匆匆赴任的途中，要塞指挥官也正率队离开那儿往回开。路上，他们在彼此相距不过数百米的地方失之交臂。

邓巴尔一到要塞便成孑然一身，他百思不得其解。但这却也省了他一桩心事：因为签发任职命令的少校嗜酒昏愤，不但忘了填写签令日期，还在墨迹未干时把签名弄得模糊不清。邓巴尔上路后才发现这些失误，急忙又用铅笔填上。这

一来，一纸命令已不成体统，他很担心报到时会出麻烦。现在，要塞既已人去楼空，邓巴尔也就省了这份麻烦。但他却始料未及，这张命令后来将会使他大吃苦头。

要塞肮脏破败，邓巴尔奋力干了许多天才清理停当。原驻守人员杳如黄鹤，也不见新派的部队露面，甚至连通信也一直中断，他靠逐日记日志才知道时间一天天地流逝。

陪伴他的唯一生灵只有爱马西斯科。邓巴尔越来越觉得内心的孤寂难以排遣。不久，一只狼来到要塞，而且总在不远处望着他。久而久之，他和狼竟成了一对无言的朋友。邓巴尔给狼取名叫“一双袜”。

住在离要塞不远处的印第安科曼契人对他的到来感到惊慌不安。由于受民族偏见的影响，邓巴尔对他们也心存戒意。后来，几个印第安人孩子想偷走西斯科，更增加了他的疑惧。鲁莽的科曼契武士“风吹发”竭力主张杀死邓巴尔。因为在印第安人的记忆中，白人给他们带来的只有痛苦和灾难。但他们部落中的智者“踢脚鸟”却反对草率从事，因为他觉得邓巴尔看来并无恶意，而且没有伤害偷马的印第安孩子。

“踢脚鸟”试图与邓巴尔接触，由于语言不通，邓巴尔不明其意，掏枪把他赶走了。“风吹发”不由大怒，决心报复邓巴尔。他邀约了几名武士，终于盗走了西斯科。

邓巴尔痛失爱马，急忙去找。途中与一个企图自杀的印第安青年女子不期而遇。他不顾青年女子的拼命反抗，奋力将她救起，并把她送回部落营地。

邓巴尔此举得到了印第安人的好感。他的彬彬有礼更是打消了他们的许多敌意。

科曼契头人“十只熊”同意了“踢脚鸟”的建议，决定与邓巴尔建立友好关系。为消除语言障碍，他们让一个已归化的白人姑娘当翻译。谁知，此人正是邓巴尔救起的那个青年女子“握拳而立”。然而，她因多年生活在印第安人中，早已将英语忘得一干二净。“踢脚鸟”让邓巴尔给她“上课”，以恢复她的英语，试图通过此举摸清白人开到他们领地来的意图。

“踢脚鸟”和“风吹发”去要塞时，受到邓巴尔的热情款待。恰巧，那只狼又来与邓巴尔作伴。两个印第安人对邓巴尔和狼的友好相处大为惊奇，觉得这个白人心地善良，并认为这是上帝对他们的启示，让他们放心和邓巴尔交往。

通过几次交往，邓巴尔发觉印第安人质朴豪爽，勇敢慷慨，原来的偏见发生动摇。他决心一面帮助“握拳而立”恢复英语，一面学习印第安语，进而深入地了解印第安人。在“上课”的过程中，邓巴尔得知，由于白人的破坏与滥杀，靠猎取野牛为生的印第安人已面临饥饿的威胁。“十只熊”召开了多次会议也一筹莫展。

一天，邓巴尔刚睡到半夜，突然被惊天动地的隆隆声惊醒，他急忙出外查看。眼前的情景使他目瞪口呆：只见大群野牛正从要塞下面跑过。他大喜过望，急忙去给印第安人报信。

赶到印第安营地时，恰逢他们正在举行舞会，祈求上帝

让野牛来到身边。由于慌不择路，邓巴尔冲了舞会，引起印第安武士的严重误解。当他正被围打时，“踢脚鸟”赶来解了围，但对他带来的消息却难以置信。

邓巴尔带领他们找到了牛群，围猎时又身先士卒，不畏艰险。丰硕的猎物不仅解决了印第安人紧迫的食物问题，而且彻底改变了他们对邓巴尔的看法。邓巴尔的勇敢和对印第安人的诚意也打动了“握拳而立”的芳心。他们给他取了个印第安名字“与狼共舞”，以此表示他已是他们可信赖的朋友。“十只熊”和“踢脚鸟”甚至觉得邓巴尔来到他们中间是上帝的旨意。

始终得不到上级的消息使邓巴尔困惑不解。他离开要塞，在印第安部落里呆得时间越来越多。在与“握拳而立”互学语言的过程中，他了解到她悲惨的身世，也对印第安人有了更深的理解。两人感情日增，终于坠入爱河。

一次河边幽会后，他们回到部落里，发现人们一片惊慌。原来，他们的宿敌波尼人正向部落开进。因“踢脚鸟”带领精悍的武士外出作战去了，部落里战斗力量薄弱。在这危急关头，邓巴尔说服“十只熊”派人和他去要塞取回枪支，并采用他的计策打退了波尼人的进犯。

邓巴尔成了科曼契人的英雄。“踢脚鸟”回来后，对邓巴尔不禁敬佩有加，但看见部落里的人狂热崇拜邓巴尔，心里又觉得不是滋味。听妻子讲了邓巴尔与“握拳而立”的恋情后更是心潮难平。但是，他最终还是宽宏大度地作出正确抉择，解除了“握拳而立”的服丧期，使一对有情人终成眷

属。

星转斗移，秋风瑟瑟，印第安人准备迁往越冬营地去了。迁移之前，“踢脚鸟”邀邓巴尔去看他们的圣地。奔驰几个小时后，两人看到圣地的情景却惨不忍睹：高大的树木被成片砍倒，可爱的小动物陈尸遍地，成百只美丽的鹿被砍头去脚，恶作剧地被堆成各种形状的图形……圣地臭气熏天，苍蝇乱舞……

从丢在地上的废物看，捣毁圣地的显然是白人。邓巴尔深感羞耻与愤慨。两人怀着凄楚不安的心离开了圣地。归途中，邓巴尔向“踢脚鸟”坦诉了很久之前做的一个怪梦。

上级仍然没有丝毫消息。看来，邓巴尔真地被遗弃了——连同他所戍守的要塞。几个月来的生活情景一幕幕在眼前浮现，他决定和印第安人一道生活下去。为了不留下让白人追踪的线索，临行前他赶回要塞作一些必要的善后处理。

谁知，一支骑兵队已开抵要塞。他们误以为邓巴尔是印第安人，开枪打死了西斯科，又打死了“一双袜”。邓巴尔也险些丧命。新到的少校不相信邓巴尔的那张命令，邓巴尔被当作叛徒拷打审问。少校叫他带路去追杀印第安人，以此证明他对国家和军队的忠诚，被邓巴尔坚决拒绝后，少校又下令把邓巴尔押去表功。

经历这许多变故后，邓巴尔彻底斩断了和白人世界的一切感情联系。他渴望回到印第安人里去，渴望回到妻子身边。但事到如今，他已束手无策，不知命运将把他带往何方。

然而，印第安人并没有抛弃邓巴尔。他们已在押解的途中设下埋伏。

经过一场生死战斗后，邓巴尔终于回到了印第安部落。并随他们迁徙到了遥远的新营地，那儿水草丰茂，野牛群集，许多新生婴儿降临人间。

但他们并不知道，这已经是他们所能享有的最后一个美好季节了。一股人的潮流正在东部涌动，很快就会把他们淹没。他们的时代正在结束，并且，不久就将一去不返……

《与狼共舞》的艺术特色

故事到此戛然而止，似乎使人余兴未尽。其实，掩卷遐思，结果已经不言而喻，稍加回味，反而觉得余音缭绕，回味无穷，妙处自在不言中，这便是本书的艺术特色之一。

特色之二，采用白描式的手法使内容真实自然可信。本书故事发生的时间始末不及一年，即从1865年春美国南北战争结束前夕邓巴尔到塞奇威克要塞赴任开始，到当年冬季迁往新营地为止。在这短短的时间里，邓巴尔却由一个白人军官转变成为印第安人中的一员。在此期间，他经历了思想、感情和行为的深刻变化，参加了一系列印第安人的重大活动。对所有这一切情节，作者都采用白描的艺术手法自然铺陈，毫不修饰地把人物、事件等奉献在读者面前。即使对于诸如男欢女爱的情感描述，印第安部落间的生死仇杀等重大事件也不过略施淡墨，稍加渲染，用简洁朴实的语言勾勒出

鲜明生动的形象和场面，使读者如目睹组组闪过的电影镜头，自然而然地产生了身临其境之感。

作者绝不追求华丽词藻和诡谲的情节。用笔之简约有时甚至近乎“broken English”，使译者下笔颇费心思，但这样却更贴近书中人物形象和特定的环境时代，读来反而别有韵味。

特点之三，用大量的侧面描写烘托主题。小说的本意在于还历史的本来面目，纠正美国白人对印第安人的迫害及其民族年深日久的种种歧视、偏见。但在表现历史上白人对印第安人的野蛮迫害时，作者并没有以浓墨重彩之笔进行大量的正面描写，而是通过白人对印第安人顽固的偏见与仇视情绪，滥杀野牛小鹿等野生动物、破坏印第安人的生存环境，残暴亵渎他们的圣地等情节加以烘托。

白人军队开始误把邓巴尔当作印第安人枪击，后来又把他当作投向印第安人的叛徒进行残酷折磨，这一情节读来令人深思。看到这里，读者不禁要问：如果他们抓到的果真是印第安人，又将采用何等手段备加摧残？

小说通篇未提白人对迫害印第安人这一历史罪过的追悔，但通过邓巴尔从白人军官变成印第安人的深刻变化以及他对白人迫害印第安人的暴行深感羞耻的描写，却明白无误地告诉读者：此意尽在此言中。这种用侧面描写表现主题的手法不可谓不是作者的匠心独运。

特点之四，风俗描写引人入胜。印第安人曾是美洲大陆最古老的居民。但从十六世纪起，他们便遭到欧洲殖民者的

迫、剿与虐杀。美国建国之后，他们仍然处于悲惨境地。四百多年来，他们特有的文化或被毁灭，或被同化。现代印第安人的生活习俗已和其他美国人相差无异了。但在《与狼共舞》一书中，作者又把印第安人古老的习俗有声有色地重新展现在广大读者面前：为祈祷野牛到来而举行的通宵舞会；长途迁徙时杰出的组织方式；别具一格的新婚典礼；生啖牛肝的传统民俗，剥取敌人头皮的原始习俗等无不一一跃然纸上。

印第安人的名字既是一种独特的文化现象，又是他们的传统风俗。他们没有姓氏，名字或源出于动物，或得名于个人特征。如头人“十只熊”就是得名于他个头高大，年轻时作战勇猛，比喻其“力敌十只熊”；“风吹发”性情暴烈颇能给人“怒发冲冠”之感；“踢脚鸟”得名则主要因为他的精明练达；邓巴尔又是因为大灰狼平地蹿起时他还紧紧抓着狼尾巴，一人一兽形同共舞而得名“与狼共舞”。

在婚姻与性关系上，作者也真实地再现了印第安习俗。他们实行多妻制，夫妻生活不避外人。邓巴尔与“握拳而立”新婚缱绻，沉溺于夫妻情爱而怠慢客人等情节都据实直书。奔放热烈但不追求感官刺激，动人心魄但不粗俗轻佻，这和西方文学作品中惯见的那种过分直露描写相比更是难能可贵。

译稿行将杀青时，本届奥斯卡奖评选揭晓。电影《与狼共舞》荣获七项大奖，在西方引起巨大轰动。为飨广大汉语读者，我们不揣冒昧，特献上此部拙译。由于译事匆促，加

之译者水平所限，译文如有误讹之处，诚祈各位同行匡谬。

译文具体分工为：文楚安 1 至 13 章，谢显宁 14 至 31 章。

谢显宁

1991 年 10 月于锦官城

第 一 章

1

邓巴尔中尉并不是真的被吞没了，但“吞没”这个词又的确是他脑海中涌现的第一个字眼。

大草原一望无际。

湛蓝的天空万里无云，草原像碧波起伏的海洋。无论他向哪个方向望去，草原都是这样浩瀚无边。这里没有道路，马车可走的路也无影无踪，有的只是渺无人迹的无限空间。

他恍然若失，心怦怦地跳个不停，感到周围是如此的陌生。

他坐在没有篷盖的马车上，身体颠簸摇晃，感觉到的只有自己怦怦狂跳的心。眼前的情景使他激动，但是并不冲动。他要从容对待眼前的一切，目前面临的困惑处境甚至使他体验到一种难言的欢畅。当他搜索枯肠想寻找合适的句子或短语来表达心中的感受时，各种各样的字眼在脑海中联翩浮现，但他却难于找到一个确切的表达。

一直到第三天，这句话竟然脱口而出——“这真是一片宗教般神秘的土地。”的确，这句话似乎再贴切不过了。然而，邓巴尔中尉根本不信教，因此，即便这句话看来恰如其分，他其实也不完全明白究竟是什么意思。

如果不是对眼前的景象如梦如幻的话，邓巴尔中尉也许能找到某些解释，但是因为沉浸在漫漫的遐想中，他再也顾不得细想这句话的含义了。

邓巴尔中尉爱上了，他深深地爱上了这片充满野性、荒凉而又美丽的大草原，深深地爱上了草原上的一切。这是恋人们所梦想的与其他人产生情感交流的那种爱：那种无私无疑、尊重持久的爱。他的灵魂因这种爱而得到升华，他的心脏也因为这种爱而加速了跳动。也许正是这个原因使英俊潇洒的骑兵中尉竟然想起了宗教。

他朝蒂蒙斯瞥了一眼，见他歪着头又在向齐腰深的野草吐痰了。因为不断地吐痰，吐出的痰液形成一条不规则的线，使得蒂蒙斯使劲把头往车外伸。虽然邓巴尔一言不发，但车夫不断吐痰使他情不自禁地直往后缩。

尽管这举动并不产生危害，却像目睹谁没完没了地挖鼻孔那样，使邓巴尔感到十分反感。

他们一上午都并排坐在一起，只是因为风向对头的原因为。虽然相距仅一两步远，只要风向对头，邓巴尔中尉仍然闻不到蒂蒙斯身上的臭味。在近三十年的人生岁月中，邓巴尔曾经多次闻到过死尸的臭味，没有什么比死尸更可怕的东西了。但是死尸可以拖开，可以埋葬，也可以避而远之。可

这一切措施对蒂蒙斯统统无效。风向一变，他身上的臭味便像一团无形的浊云把邓巴尔罩了个严严实实。

因此，只要风一转向，邓巴尔就要溜下座位，爬到车厢里堆积如山的给养品上面，有时要在上面呆好几个小时。有时，他又跳到下面高高的野草中，解开西斯科，跑到前面一两英里远的地方探路。

他回头望了一眼缓缓跟在车后的西斯科，见它正心满意足地把头埋在草料袋中，鹿皮色的毛在阳光下闪闪发着光。看见马儿这副模样，邓巴尔露出了微微的笑意，他突然希望马儿们都能活得像人那么久。如果幸运的话，西斯科就可以在他身边呆上十年或者十二年了，其余的马也会活这么久。然而马却是只能活一次的动物，西斯科一旦死去就不会有别的马可以代替它了。

当邓巴尔中尉望着西斯科时，那矮小的鹿色马突然从草料袋边抬起琥珀色的眼睛，似乎想看看中尉在什么地方。它满意地看了一眼后，又慢条斯理地吃起来。

邓巴尔端端正正坐在座位上，伸出一只手从上衣口袋里摸出一张折好的纸。他一直为这份军方文件焦虑不安，因为上面写着给他的命令。自从离开海斯堡要塞之后，他幽深得看不见瞳孔的眼睛已经把这份文件看了六七次，即便如此仍不能减轻他的担心和忧虑。

他的名字被拼错了两处。满嘴酒气的少校签发命令时墨迹未干，一只袖子便笨拙地扫过墨迹，把正式签名扫得模糊不清。命令没有填签发期，因此，邓巴尔一上路就赶紧自己

把它填上。但是，他是用铅笔填的，铅笔的笔迹与少校的钢笔笔迹明显不符。

看着这份正式文件，邓巴尔中尉不禁叹了口气，看起来压根儿不像什么军令，倒完全像一张废纸。

望着这一纸命令使他不由又想起了它的来历，更是平添了他无限的烦恼，特别是和满嘴酒味的少校那次难以思议的会晤。

因为急切地希望能够接受新任务，他一下火车就直奔司令部。从他抵达到那天下午爬上马车、坐在满身臭气的蒂蒙斯旁边这段时间里，少校是他见到的第一个、也是唯一的一个和他谈话的人。

少校充血的双眼把他打量了好久。当少校终于说话时，那语调却明显带着嘲讽味儿：

“同印第安人打仗，嗯？”

邓巴尔中尉从未见过印第安人，更不用说打仗了。

“唔，暂时还没有，长官。不过，我认为我行，我能打仗。”

“挺能打仗，嗯？”

邓巴尔没再回答他。两个人一言不发地互相瞪着。似乎过了很久，少校才开始动笔。他写得龙飞凤舞，毫不介意从太阳穴上滚滚而下的汗水。邓巴尔看见，他近乎光秃的脑顶上，更多油腻腻的汗珠正在往外冒。一撮撮残留的头发油腻腻地紧紧粘在头顶两侧，那样子使邓巴尔想起了某种病态的东西。